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施行細則（修正全條文）

98.11.18 公共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25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2.08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8031 號函公布
99.10.14 公衛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0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08 高醫院健通字 099028 號函公布
101.04.06 公共衛生學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6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9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9 號函公布
103.05.15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3 號函公布
107.07.18 公衛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01 公衛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24 公衛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3 公衛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5 學期表現優良者,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得於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核准名單之繳交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 第 3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本學系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預研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參加碩士班考試得免報名費,經錄取後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 二、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 三、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學生於 4 年級前修滿 4 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 第 6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7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得授予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 8 條 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

選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98.11.18 公共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25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2.08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8031 號函公布
 99.10.14 公衛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0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08 高醫院健通字 099028 號函公布
 101.04.06 公共衛生學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6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9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9 號函公布
 103.05.15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3 號函公布
 107.07.18 公衛系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01 公衛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24 公衛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3 公衛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 1 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 <u>本校</u> 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刪除本校
第 2 條 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5 學期表現優良者,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得於 <u>本學系公告時程</u> 提出申請。核准名單之繳交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第 2 條 凡 <u>本校</u> 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 3 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5 學期表現優良者,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得於 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核准名單之繳交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刪除本校 修訂申請時程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	

	稱預研究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及面試成績，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本學系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修正條文內容
第 5 條 預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u>參加碩士班考試得免報名費</u> ，經錄取後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u>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u> 。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u>二、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u> <u>三、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u> 學生於 4 年級前修滿 4 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第 5 條 預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 <u>須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u>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u>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四、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於 4 年級前修滿 4 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得授予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8 條 <u>本學系</u>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	第 8 條 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	修正條文內容

<p>過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百分之<u>八十</u>為原則。</p>	<p>次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名額之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p>	
<p>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p>	